



你儂我儂就是不同——談師生共同著作（下）

（承上期）

曾勝珍* 黃鋒榮**

肆、共同著作之權利內容及其權利行使

共同著作除其權利歸屬較複雜外，其與一般著作（包括結合著作）在著作權法上最大的不同有三：其一，是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的計算，至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 50 年；其二，是共同著作權利之行使，如果共同著作人之間沒有特別約定，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的行使，以及著作財產權讓與或設定質權，都必須要得到全體共同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三，是共同著作人之中一人或數人拋棄著作財產權或其死亡而無人承認繼承時，其著作財產權並非因此即消滅，而是歸屬於其他共同著作人而分享之。茲分述如下：

收稿日：98 年 10 月 20 日

*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教授，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暨博士後研究員。

** 嶺東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研究生，台灣省政府專門委員。



一、共同著作之權利歸屬

共同著作如沒有契約約定時，所有參與者都是共同著作人。各共同著作人之著作財產權應有部分，其區分順序則依著作權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先依共同著作人間之約定；如彼此間無約定者，則依各著作人參與創作程度定之；若各著作人參與創作之程度不明時，即以推定為均等方式，以定共同著作各著作人之應有部分。

著作財產權共有關係之成立，除共同著作外，前述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如數人共同受讓同一著作財產權時，亦成立共有著作財產權之關係。另如數人共同繼承同一著作財產權時，亦同。在共有著作財產權關係存續中，其權利歸屬與權利行使之法律關係與效果，較為複雜，應予以釐清，亦有利於共有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與繼承。共有著作財產權人拋棄其應有部分，及共有著作財產權人死亡無繼承人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其應有部分之權利歸屬，均適用或準用共同著作之規定，由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二、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之認定，與一般獨立之著作相同，亦即除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等類型之著作，以及以別名或不具名之其他類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係以著作公開發行日起算 50 年外，依著作權法第 31 條規定，係以共同著作人最後



一位死亡者死亡後起算 50 年。

又如共同著作之著作人為自然人及法人時，因著作人為自然人或法人而長短不一，容易產生分歧，為使共同著作整體享有著作財產權之存續期間趨於一致，而以共同著作之著作人中所享有最長之著作財產權期間為該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期間，故其著作財產權期間應依同法第三十條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計算，並類推適用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存續至最後屆滿之期間為止³³。

三、共同著作權利之行使

共同著作之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行使，例如公開發表、發行、授權使用、轉讓或與他人設定質權等³⁴，應得共同著作人之同意；但各著作人如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³⁵。例如，甲乙

³³ 法務部 2000 年 2 月 11 日(89)法律字第 003240 號函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0 年 3 月 13 日(89)智著字第 89001367 號函解釋。

³⁴ 在 1928 年制定之著作權法第十六條係規定，當其中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其他之共同著作人給以相當之利益取得其著作權。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於著作物列名者，應聽之。1944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十五條則改規定，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註冊時，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作部分除外，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酬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享有。

³⁵ 按 1992 年 6 月 10 日著作權法修正之前，對於共同著作僅於第九條對其歸屬與繼承予以規範，規定數人合作之著作，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人中有死亡者，由其繼承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在 1992 年 6 月 10 日修正時，除將共同著作歸屬與繼承規定移至第四十條規定外，並規定「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非經著作人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各著作人非經其他共同著作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各著作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復於 1998 年修正時，將上項規定移至第四十條之一，且擴充適用其範圍，將「共同著作」改為「共有之著作財產權」，而「著作人」則隨之改為「著作財產權人」。蓋「共同著作」係成立「共



二人完成一共同著作，在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欲利用該著作之任何部分者，均應取得甲乙二人或其繼承人之同意。而如甲欲將其所應有之部分，授權他人使用或轉讓予他人，亦須取得乙或其繼承人之同意。

依民法第八三一條準用第八一九條第二項規定，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而共有著作財產權亦不例外，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其權利不得行使之，而「行使」應係指共有著作財產權本身之行使而言，包括共有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授權、專屬授權及設質等情在內³⁶。

各著作財產權人非經其他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或為他人設定質權。例如，甲、乙、丙三人各享有三分之一某歌曲著作權之應有部分，則甲擬專屬授權予丁時，必須經乙與丙之同意，無法單獨將其「應有部分」專屬授權予丁³⁷。又共同著作財產權中部分共有人專屬授權他人重製權者，如屬合法，即足以限制他共有人之權利行使，揆諸前揭說明，非經著作財產權人全體同意，即不得行使之，否則，其專屬授權範圍應不生效力。惟為避免各著作財產權人間意見分歧而影響權利之行使，有礙著

有之著作財產權」關係之一，其他如數人共同受讓或共同繼承同一著作財產權，均可能成立「共有之著作財產權」之關係。羅明通，「著作權法論【I】」，頁233，三民書局，2005年10月第6版；及「著作權法論【II】」，頁113-114，三民書局，2005年10月第6版。

³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九十五年度簡上字第89號民事判決。

³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2003年4月2日智著字第0920002415-0號函解釋。



作之流通利用，如各著作財產權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³⁸。

另為使共有著作財產權權利之行使較為便利，共有著作財產權人得於著作財產權人中選定代表人行使著作財產權；且對於代表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³⁹，以維護交易之秩序。例如共有著作財產權人限制代表人僅得為重製權之利用授權，而代表人卻授與第三人編輯權，如該第三人對共有著作財產權人與代表人間限制關係不知情者，則各共有著作財產權人不得主張該授權無效。而當共同著作人之一未經其他共同著作人之共同授權或讓與即將其部分分割之著作權權益予以移轉，依上述規定，該移轉之受讓人並無法取得共同著作權或專屬授權。

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第九巡迴庭在審理 Sybersound Records Inc. V. UAV Corporation 一案中⁴⁰，亦認為 Sybersound 公司雖取得系爭九首歌曲著作權共同所有人之一 TVT Music Publishing 的合約授權及移轉的方式取得了著作權上的權利，但並未取得其他共同所有人 EMI、BMG 等公司之同意，由於 TVT 沒有權利去排除其他共有人獨立的使用其著作權上之權利，Sybersound 公司也並未因為與 TVT 的合約關係，而使其成為系爭九首歌曲伴唱使用權利之權利人與受讓人，因此並沒有獲得提起訴訟之當事人適格之地位，即無權主張以著作權共有人之身分要求共同被告（UAV, Madacy, Audio,

³⁸ 參見著作權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³⁹ 參見著作權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⁴⁰ Sybersound Records, Inc. V. UAV Corporation 517 F.3d 1137 （9th Cir 2008）。



Top Tune and BCI) 就侵害系爭九首歌曲著作權上之權利予以賠償。

四、共同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或其死亡而無人承認繼承時之權利歸屬

共同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係由共同著作人所共有⁴¹，如共同著作人為自然人，因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者，本應歸屬國庫，並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將其應有部分之著作財產權歸於消滅，而由社會大眾所利用。

但是，著作財產權除財產權之性質外，亦具有人格權之特質，且共有著作財產權如僅任由其一部分歸於消滅，對於其他共有之權益影響甚大，而社會大眾欲利用此著作時，也面臨著作財產權不明確問題，降低其使用之意願。且由於共同著作人間合作完成一項著作，除可能基於專業分工外，彼此間亦存有一定之關係，有如合夥事業般之濃厚人合關係。因此，著作權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特別規定，凡共同著作人拋棄其應有部分，及著作人死亡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其應有部分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⁴²。

⁴¹ 另如將著作財產權分別轉讓部分與不同之自然人或法人時，亦會形成著作財產權共有之情況，其共有人為自然人時，於拋棄其應有部分及死亡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者，其共有著作財產權中應有之部分，依著作權法第四十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由其他共有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而分享之，以排除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適用。

⁴² 參考 1992 年 6 月 10 日著作權法修正時，行政院原修正草案說明及蕭雄淋，著作權法論，五南出版公司，2007 年 11 月，5 版，頁 264。



例如甲、乙、丙、丁四人合力完成一共同著作，並依約定四人均為共同著作人，且甲應有部分為二分之一，乙、丙、丁則各為六分之一，嗣後丁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丁之應有部分六分之一，則依甲應有部分為二分之一，與乙、丙各為六分之一之比例（即 3：1：1），由甲分享十分之一，乙、丙各分享三十分之一，即最後甲應有部分為五分之三，乙、丙各為五分之一。

伍、師生共同著作問題之探討——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一八號民事判決為例

學校師生在學術間之互動，常涉及著作權問題。教師授課演講是一種「語文著作」；學生聽課時抄錄之筆記，則是「以筆錄加以永久性的重複製作」之重製行為。有時教師要求學生分組，除授課內容外，將閱讀相關課外資料心得，整理成一份共同筆記（或報告），此共同筆記係教師明示同意將授課演講加以「改作」，而成為另一獨立的「衍生著作」，享有著作權的保護；而學生參與共同筆記寫作之個別貢獻，無法分離加以個別利用，因此，此共同筆記為「共同著作」，所有的參與學生為共同著作人，共有該著作之著作權⁴³。

另一常見之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寫作，因屬個別指導之緊密關係，又研究主題多與指導教授之專業領域或既有著作（含授課演

⁴³ 整理自大學校園著作權（10 個案例），教育部電子計算中心，大學校園著作權案例教材研製計畫第一期工作計畫（計畫主持人：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周天副教授），2004-12-31/頁 58-69，
http://www.edu.tw/moecc/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5283（2009/07/02）。



講）息息相關，彼此間之著作，存在一些著作權問題，如未加以注意，易生糾紛而對簿公堂，成為杏壇之憾事。茲以 2009 年 5 月 14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六年度智字第一八號民事判決為例，分析說明如下：

一、事實經過

原告為某國立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學生，被告原為原告之指導教授，原告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於 2004 年 6 月 28 日以「開放性區域主義下 APEC 的發展與挑戰：歷史制度論的觀點」為題（以下簡稱甲文），撰寫完成論文提綱，向被告在內之學校三名口試委員發表，因被告為原告之指導教授，因此被告還提供論文之電子檔資料給被告。

2005 年 4 月 28 日被告為參與該大學與中央研究院亞太區域研究專題中心合辦「2005 台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論文研討會」，發表「全球『治理』下亞太安全研究的省思與提示：歷史制度論的觀點」論文（以下簡稱乙文），有部分文字與原告之甲文論文提綱內容相同（約為 2,328 字）或相近。原告遂向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依據著作權法第八十五條第一、二項、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財產上損害 50 萬元，非財產上損害 30 萬元，並將判決內容登載於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之刊頭下方。



二、本案爭點：

本案原告與被告間為師生關係，被告除授權外，另有指導原告撰寫碩士學位論文，以及請原告協助整理資料與擔任研究助理等互動關係，對於上述事實並不爭執。法院就本案整理兩造之爭點，歸納略為：

（一）抄襲行為如何認定？

（二）被告之乙文與原告之甲文相近部分，是否有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原告之著作權？

（三）被告之乙文與原告之甲文相同部分，是否有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原告之著作權？

三、法院判決

案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審理後，基於下列理由駁回原告之訴：

（一）有關抄襲行為認定部分，法官認為應由原告就下列事項負舉證責任：

1. 被告有接觸原告之著作，
2. 被告之著作與原告之著作實質近似，且
3. 實質近似部分為著作之表達，而非著作之抽象思想。

同時，所謂「實質近似」應考量質與量之因素，如果著作之原創性較低，受著作權保護之範圍較為狹窄，自須要求較多相似之量



；如著作之原創性甚高，僅擷取著作之重要部分，雖抄襲之數量不多，仍應構成實質近似。

（二）被告發表之乙文與原告所著甲文相近部分，法院認為二者所使用之文字並不相同，自無從構成直接文義侵害。且學界對於著作物之結構、體系、章次、標題是否係屬著作權保護之標的，看法不一：有認為著作之情節、編排、角色與對話屬著作權保護之範疇者（參閱 Nimmer on copyright, volume III 13-3 3 (1991)）；亦有認為著作物之結構、體系、章次、標題雖屬著作物內容之一部，然其僅係著作物之抽象架構與理論名目，尚未涉及實質之內涵（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六）第 88-90 頁）。而被告乙文中與甲文相近之部分，並未構成直接文義抄襲，縱使有侵害原告之著作權，充其量亦僅侵害原告論文之結構、體系、章次與標題，而不論著作物之結構等非文義部分是否屬著作權保護之標的，兩篇論文於標題、論述架構及文字整體敘述尚有差異存在，故法官認定被告之乙文無論在文義上或結構上，均未侵害原告之著作權，至為明確，亦無庸列入比對之範圍內。

（三）另就被告上開乙文與原告所著甲文中文字相同之部分，因原告係被告之指導學生，論文提綱觀念或內容可能係得自被告之指導，或經被告指示閱讀相關文獻而獲得之知識，所以原告之著作主要係經被告之指導，或是沿用被告先前論著之文獻，對於是否構成有無實質近似之質與量之判斷，自須採取



比較嚴格之標準，亦即被告乙文與原告甲文中，使用相同文字之文句，必須有較高之原創性；如原創性甚低，相同文字之數量必須提高。否則，指導學生於加引註之情形下，可引用指導教授原創性甚高之文章；但指導教授卻不能引用指導學生引用指導教授原創性甚高之文章所寫成原創性甚低之文句，顯然違反著作權法保護創作之原意。法官針對二者相同文字部分之質與量，進行比對分析：

1. 被告於 92 學年第 2 學期第三週（即 93 年 3 月 4 日）所講授之課程由訴外人丙（被告之學生）錄音，並整理成標題為「新制度論的批判－歷史制度論的總體主義」之筆記（以下簡稱筆記），由被告加以修改增補定稿，應較原告於 93 年 6 月 28 日提出甲文之期日早，於判斷原告是否係獨立創作甲文時，自應將被告之上開之筆記列入比對範圍。
2. 被告所著乙文與原告甲文使用相同文句，其中原告之乙文有部分係改寫自被告上開筆記著作或被告與蕭全政教授合著之「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台灣的角色」整理而成；而有些則是原告自行蒐集資料與製作圖表（被告於乙文中表示感謝原告在蒐集資料與圖表製作上的協助等語）。法院認為：被告原文照引原告甲文未依學術慣例加註固有未當，然原告甲文既係取材自原告之課堂筆記與先前論著整理而成，且被告又係引用原告甲文中有關歷



史制度論章節之文句為主，此部分屬該專業領域共通之知識，而非將原告具有高度原創性之表達據為己有，因此原告之甲文所受著作權保護之範疇自較為狹窄。

3. 就被告乙文引用原告乙文部分是否屬著作之重要部分而言，法院認為，可由該論文係著重於歷史制度論之抽象理論本身、或獨創將歷史制度論應用於開放性區域主義之創見，抑或僅將歷史制度論應用在現狀，加以判斷。原告研究撰寫甲文之目的，旨在釐清開放性區域主義之內涵，與提供研究 APEC 議題者一個有用的參考架構，足見原告論文並非著重於歷史制度論之抽象理論本身，而係將歷史制度論應用在分析開放性區域主義之議題上，但並非原告之個人創見。所以被告原文照引原告甲文部分，並非著作之重要部分，須再進一步判斷被告所原文照引之數量是否可認已達實質相似之程度。法院認為被告引照原告甲文之文字部分總計約為 2,328 字，占被告乙文（總字數約為 28,000 字）之 8.31%，即被告論文 91.29% 均係其獨立創作完成，兩者尚難認係實質近似；是以被告引用原告甲文雖未依學術慣例引註資料來源固有未當，惟仍未侵害原告之著作權。

4. 又法院審查上開二文文字相同之 2,328 字部分，發現原告之甲文雖係參考被告之先前論著，但原告並未原文照引



，而係自行吸收消化後以不同文字風貌呈現；而被告引用原告此部分文字時，則係將其認為多餘之文句刪節，或更動句子與句子之間之連接詞後，一字不漏原文照引。法院認為，雖然被告仍就原告之甲文進行修正，但上開相同之 2,328 字部分係原告獨自完成，並非與被告共同合作所創作，所以被告不能以曾對原告甲文之其他部分進行修正為由，而未加引註資料來源，即逕行引用於自己所發表之文章中；惟因其占發表論文字數不多，就質與量而言，均未達實質近似之要求，自難認定係以重製之方法侵害原告之著作權⁴⁴。

四、本文之看法

本案從學術領域及師生情誼觀點而言，是一負面之不幸事件，大家都不願意類似情況之發生。但是，以實務運作與著作權法之觀點而言，卻是將學術界抄襲及師生共同研究之問題暴露出來，並接受法院之實質檢驗，或可引以為鑑，提供未來師生共同研究之參考。本文認為：

⁴⁴ 本案法院於判決中，特別敘明：「如於發表 5,000 字以內之論文，原文照引上開 2,328 字，則引用比例即會高達近論文總字數之一半，仍有構成侵權原告著作之可能。」



（一）師生授課宜先釐清並尊重彼此之著作權

自古以來，我們崇尚「聞道有先後，術業有專攻」，老師於其專業領域之成就與其相關著作，自然優於學生，更是學生所熟知並常加以引用之素材，故常被稱為師門同派。老師亦本「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之胸襟，傾囊相授，特別是前述之教師授課演講，少有主張其著作權，亦不計較學生之筆記是否為合理使用，縱使有某些少數學生出售（借）上課筆記或錄音以謀利，鮮有老師追究其侵權責任，但學生不能因而以為此舉為合法，應自警惕，本文亦建議教師於授課前，不妨為學生說明其著作權之權利與合理使用之範圍，以建立學生尊重著作權之正確觀念。

至於教師授課時常指定學生撰寫讀書心得或專題報告，除前述將教師授課演講內容改作之共同筆記，屬於衍生著作，須經原作者人（即授課教師）同意外，其他由學生蒐集資料所撰寫之報告，如具有原創性，符合著作之要件，寫作之學生依其係獨力或分組合作完成，而獨自或共同享有著作權。授課教師大多在學生寫作時，提供參考書目或說明目前學術之研究概況，或於學生課堂上提出或發表其報告時，給予書面批改或口頭評論之意見，如再指示學生修正其報告，由於授課教師僅基於指導者之地位，與學生間並無僱傭或出資關係，亦未表示與學生共同著作之意思，本文認為，無論是學生之原始報告，或是經授課教師修正後之報告，均非師生之共同著作，其著作權仍由學生享有。授課教師如需使用該報告時，仍應經該學生之同意；如屬合理使用時，亦需依著作權法第六十四條規定



，明示其出處，始為適法。

（二）師生共同研究之著作權歸屬

上述師生授課之情形，多為短期、交作業之性質，師生之著作權關係較為單純；惟如屬授課範圍以外，師生共同研究之情形，多為長期之專題研究性質，彼此間之著作權關係較為複雜，如未審慎處理，則易發生類似上揭個案之爭議。

在師生共同研究中，如由教師領導學生組成研究團隊，接受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委託或補助經費，進行專案之學術研究，其研究結果之著作權歸屬，係依委託機關（構）與研究團隊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及所訂立之契約約定內容，可為：

1. 僱傭關係--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⁴⁵，若當事人未另有約定時，以該受雇人為著作人，但只享有著作人格權，而其著作財產權歸雇用人享有。
2. 出資關係⁴⁶--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除係受雇人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適用上述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

⁴⁵ 所謂「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08 年 10 月 17 日電子郵件字第 971017B 號函之解釋，認為係屬事實認定之問題，須以工作性質作實質判斷，例如：是否在雇用人指示、企劃下所完成，是否利用雇用人之經費、資源所完成之著作等，與工作時間及地點無必然之關係。

⁴⁶ 依內政部 1998 年 11 月 16 日（87）台內著會發字第 8705831 號函解釋，「出資聘人」之範疇，依學說有「僱傭」及「承攬」二種情形；而有學者認為，著作權法上所謂出資關係，主要為民法中之委任及承攬關係，參考蕭雄淋，「著作權法論」，頁 87，五南出版公司，2007 年 11 月第 5 版。



定外，依同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原則上當事人得透過契約約定予以認定；如雙方未約定時，則由受聘人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而出資人得在出資的目的及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3. 補助經費--至於研究團隊接受民間企業、財團法人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受委託進行研發創作，其性質上如屬於出資關係，原則上適用著作權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其著作權之歸屬情形，已如前述。但在受政府機關補助經費之研發，須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將其研發之結果歸為國有。另在 1998 年科學技術基本法實施後，依該法第 6 條之規定，研發單位接受政府補助而獲得之研發成果，得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所有或授權使用，不受上揭國有財產法之限制。

此際著作權之歸屬，係委託機關（構）與研究團隊間之關係，師生間屬於研究團隊之一員，其關係依所訂契約而定較為單純。惟如係以教師名義接受委託機關（構）委託或補助經費，再由教師找學生進行相關研究；此類情況下，教師與學生間亦可能存在前述僱傭或出資關係，其著作權之歸屬，雖仍須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但由於著作之完成係在師生之間，其著作權之歸屬，須先依教師與學生間之僱傭或出資關係決定，且因著作人格權不得移轉，容易產生契約間之衝突⁴⁷，故教師常以學生為助手方式進

⁴⁷ 例如師生間不論約定著作人為教師或學生，而著作財產權歸教師享有時，教師如與委託機關（構）約定著作人為委託機關（構），即不可能履現契約約定。



行，研究係在教師指示、企劃下所完成，學生並無著作權可言⁴⁸。

（三）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之著作權歸屬

教師指導學生學位論文寫作，其中存在傳統師徒之人際關係外，因研究主題多屬指導老師之專業領域，學生取諸教師之著作內容甚多，且論文寫作期間，師生間對論文內容之討論互動頻仍，亦極為深入。但於學位論文必須由學生完成之著作，始可能提出並經口試通過後取得學位，學位論文之著作權，實務上被當然歸屬於學生所享有。因此，當師生各自單獨發表與此究主題相關文章時，則易發生著作權上之爭議，正如本案所發生師生間相互引用著作之問題。

在國內類似情況應存在，但大多受傳統倫理道德與師生情誼之拘束，不至於引發爭議，惟如不予正視並予釐清，難免日後有利益衝突或反目失和之時，而衍生為爭訟事件。本文以為，教師於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時，不僅在思想、概念、原理方面教導學生，或指導參閱相關書籍之情形，而在授權、彼此討論間以口頭語言表達方式，更在論文草稿修正以書面文字表達方式，將其內容不斷融入學生之論文中，並無法各別分離利用，已符合共同著作之定要件。所以如指導老師能舉證其參與論文寫作之程度與其對該論文所表達看法或建議之內容，或雙方所不爭執者，應可實質認定該論文為師生共同著作。

⁴⁸ 國內常見學生以研究計畫結果轉成其學位論文，宜先釐清該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並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以免侵害著作權。



（四）對本案法院判決之看法

本案法院對案件之審理分析頗為用心，尤其以質與量作為考量實質近似之因素，及「指導學生於加引註之情形下，可引用指導教授原創性甚高之文章，而指導教授卻不能引用指導學生引用指導教授原創性甚高之文章所寫成原創性甚低之文句，顯然違反著作權法保護創作之原意」之衡平理念，值得讚賞。惟對於本案之判決，本文仍提供下列二點意見：

1. 就共同著作之認定

法院僅針對被告與原告二文中文字相同之 2,328 字文章部分，而非依二文全文內容作判斷，似有誤認該相同之部分即為一獨立著作之嫌，而忽略系爭之著作權係存在於二篇著作之全文整體。蓋相同之文字部分僅係著作內容之一部分，縱然認定為原告之獨自創作，仍可能屬於原告之應有部分，無法逕予排除二篇著作為被告與原告共同著作之可能性，宜就二篇著作之全文審查被告與原告之參與實情，以判定是否為共同著作。

2. 就重製（抄襲）之認定

對於被告與原告二文章中相同之文字部分，是否為被告有重製原告著作（甲文）之行為，法院已認定該部分並非原告著作之重要部分，在質的方面未屬實質近似。但在量之認定時，卻以該相同之字數占被告著作（乙文）總字數之比例來判斷，似有前後標準不一之嫌；蓋是否有重製或已有重製而主張合理使用他人之著作，其判斷係以被重



製之著作為基準；而被告之著作中，引用原告著作部分雖僅其占極少比例，亦無法據以推定其餘部分均為被告獨立創作完成。

陸、結語

共同著作在著作權法上有加長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的特點⁴⁹，但是其著作權行使，卻較獨立著作不方便，如果共同著作人之間沒有特別約定，著作財產權的行使、讓與或設定質權，必須要得到全體共同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並不是自己是作者，就可以任意利用著作。而共同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中，有人拋棄其著作財產權或因死亡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或消滅後無承受人者，其應有部分則由其他共同著作人依其應有部分之比例分享之。

在團隊合作、追求時效的知識經濟社會中，因利益或情誼之結合，產生許多共同著作，為人類藝術文化增添不少力量。而師生共同研究係栽培後進，經驗傳承的優良傳統制度，將研究結果整理為學位論文或學術論文投稿發表，更有助於提昇學術研究水準，只要能將著作權歸屬加以釐清，應當能讓師生共同研究持續延連綿不斷。最後，本文則建議師生在此研究主題下，不妨以共同著作方式，

⁴⁹ 如果是年紀 60 歲的大師與 25 歲的弟子合著一本教科書，假設弟子 75 歲才去世，則著作財產權保護的期間是弟子去世後的 50 年，長達 100 年較大師自己從事創作可能多出三、四十年的保護期間。dickatishlaw（暱稱，姓名不公開），「口語化著作權簡介系列--共同著作」，2009-07-06/益思智慧財產權小事典部落格，
<http://tw.myblog.yahoo.com/jw!bigLvuuWGRQRdM.nYUXug98LJQ--/article?mid=357>。



發表學術論文；而學生所撰寫之學位論文，雖因學位之授予，多以學生為著作人，惟其創作過程，如已有師生共同研究創作之事實，仍應實質認定為指導老師與學生之共同著作。